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，共有 8 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



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